

※作業用打字、手寫皆可，111 年 6 月 28 日前寄至 georgelynn8@gmail.com 給授課教師，Email 標題請註明：姓名、學號及比較契約法作業。

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（一）案例演習

第七回：2022/05/24

- 一、甲被乙詐欺，將其所有之房屋一棟出賣與丙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丙亦支付價金予甲。隨後，丙將 A 屋出租與丁並交付其占有。試問：
- （一）於何種情況下，甲得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？
 - （二）倘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經撤銷，此時，甲有何權利可行使？
 - （三）接續（二），甲行使其權利時，丁得否主張租期尚未屆滿，租賃契約對其繼續存在？
- 二、甲有 A、B、C、D、E、F 財產之所有權，原租賃期限為一年，試問下列情況可否主張租賃契約存在。
- （一）甲之 A 屋，乙無權出租與丙後，甲將 A 屋售與丁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；丙對丁？
 - （二）甲將 B 地出典與乙，乙再出租與丙，租期中甲回贖；丙對甲？
 - （三）甲將 C 屋出租與乙，之後 C 屋被法院查封拍賣而由丙所購得；乙對丙？
 - （四）甲之 D 屋出借與乙並交付之，在乙占有中，甲將 A 屋的所有權讓與丙；乙對丙？
 - （五）甲將 E 屋租與乙，約定一個月後交屋，但在訂約後十日甲卻將 E 屋售與丙並完成移轉登記；乙對丙？
 - （六）甲將 F 車出租與乙，之後又甲把 A 車售予丙；乙對丙？